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大台 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

貳、調查意見:

- 一、文建會對本案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 7 年,仍處先期 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其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 式一再反覆,搖擺不定,延宕計畫時程,肇致未能決 定營運主體,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影響施政效能 及基地發展效益,確有違失:
 - (一)依98年12月31日廢止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

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 …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閱劃、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復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行政院於93年2月18日原則同意本案採BOT方式辦理,爰文建會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查本案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用地於93年3月即撥 用完成,該用地面積33,625.49平方公尺,99年1 月公告現值為新台幣(下同)112億餘元。惟查文建 會對本案先期規劃之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 ,由93年「BOT方式」、94年「民間自提BOT」、 96年「政府自建」、97年「政府規劃BOT」,歷經 多次變更:
 - 1、93年2月18日行政院同意採「BOT方式」,計畫 期程為93年至97年,推動經費5億元。
 - 2、94年11月24日行政院原則同意,採「民間自提 BOT」,計畫期程為93年至98年,計畫經費為5 億元;95年8月15日行政院同意再減為1億元。
 - 3、96年2月16日文建會報行院,改爭取採「政府 自建」。
 - 4、97年3月28日報行政院同意,再改採「政府規劃BOT」,計畫期程為93年至101年,政府編列1.57億元,民間投資99億元。
- 5、目前規劃情形: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 (三)復查文建會於92年10月間既以98萬元委託安侯企

業管理股份公司進行「大台北劇院開發計畫初步可行性評估」,其結論略以: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財務初步可行性分析結果,本計畫如在未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BOT民間參與模式推動下,其計畫具自償性(126.24%),且民間參與者之計畫在折現率5.87%之基本假設下,計畫淨現值462,372千元,內部投資報酬率6.14%,高於折現率5.87%,具有投資之財務可行性,以及預估股東權益報酬率10.66%,皆顯示本計畫之初步可行性,因此,本計畫可以BOT之方式持續推動。

(四)再查,經建會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自 93 年 2 月18日行政院核定後,歸納造成延宕因素,主要以 最初規劃 BOT 方式推動模式之預期招標商機,與日 後實際辦理情形產生嚴重落差問題困境,係造成審 核進度延宕主要原因。」、「本會同意本案延宕原 因源自招商經驗與廠商回饋意見顯示 BOT 可行性低 , 致影響期程。」、「政府相關部會與民間均欠缺 有關大型劇院 BOT 興建之專業推動人員與經驗,導 致需花費時間摸索或受錯誤訊息導引。」、「當前 顧問公司對大型劇院自償性低於一般文化設施之認 知不足,對大型劇院視同一般文化設施,抱持大型 劇院辦理 BOT 之可行性過度樂觀,以致給與政府錯 誤訊息導引。…國內委託評估廠商目前就此類領域 欠缺評估專業,…顯示劇院自償性較一般文化設施 為低,惟委託廠商評估時,確未予以正視與研究。 」。爰上,顯示文建會與顧問公司對大型劇院自償 性低於一般文化設施之認知不足,對大型劇院視同 一般文化設施,抱持大型劇院辦理 BOT 之可行性過 度樂觀,以致給與政府錯誤訊息導引。

(五)經核:文建會對本案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7年,仍

- 二、文建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 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 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 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核有違失:
 - (一)依前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第1項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 定,文建會自應於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 設前,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查文建會於 93 年 11 月以 635 萬元委託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籌公司)辦理「大台北新劇院興建之前置作業委託案」,詳附表二,依該契約規定應於 94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94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並報行政院核定。次查統籌公司於 94 年 2 月 26 日將期中報告送交文建會審查,經該會先後於 94 年 3 月 10 日、4

月12日、5月6日及6月13日歷經4次審查後, 始獲通過,惟據94年6月13日第4次期中報告審 查會議紀錄,仍有部分內容尚待修正(劇院功能規 範、營運模式分析、促參誘因分析、興建成本、替 代方案…等),且已逾預計報院期程(94年4月) ;復查統籌公司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 22 日即提出 期末報告(94年7月4日),因該期末報告未針對 歷次會議中委員審查建議意見予以改善,存有重大 疏漏, 致再歷經 94 年 7 月 12 日、8 月 19 日及 11 月10日3次審查會議,仍以規劃報告書瑕疵過多(內容未符審查委員所提要求、空有架構內容貧乏、 分析結果不正確…等)、歷次審查建議仍未見改善 等因素,未予通過,並於95年1月10日與該公司 終止契約,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先期規劃及 民間自提招商等作業, 迄至 95 年 7 月 4 日始將規劃 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較原預計期程已延宕1年3 個月。

- (三)再查依該契約規定,本案顧問廠商統籌公司應於94 年4月30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廠商至94年7月4 日方提送,逾期64日。雖按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 以分期付款金額計算每日千分之一,尾款為190萬 5,000元,文建會抵扣逾期違約金12萬1,920元, 並針對期末報告減價收受,尾款實際撥付顧問廠商 60萬7,036元。然已肇致計畫一再修正,嚴重影響 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縱已依約抵扣逾期違約金, 並嗣後將增列契約相關規定之檢討改善措施,亦難 資為該會免責之依據。
- (四)末查該會與統籌公司簽訂「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前置作業委託案契約書」及本案委託案需求說明,均僅規範統籌公司應於94年2月底前提出期中報告及

94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然因該會未於本案契約內限制廠商修正次數以及審查修正之期程,已肇致規劃作業延宕,以及廠商提出之期中及期末報告存有重大疏漏,經一再修正,卻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除機關權益未獲保障外,亦致規劃報告未通過,並中止契約。該會遂另再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延宕 1 年餘,至 95 年 7 月 4 日始報行政院,嚴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五)經核:文建會對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僅規 定顧問廠商應於94年2月28日前提出期中報告, 94年4月30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並報行政院核定 。然卻未於該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 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 ,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終致規劃報告未通過, 並與廠商中止契約,且造成規劃作業延宕,亦延宕 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核有違失。
- 三、文建會為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之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迄今於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預算經費項下編列 預算,歷年之預算平均執行率為 7.14%,核屬偏低, 致使預算無效運用及浪費預算編列審核之行政資源 ,顯有違失:
 - (一)查文建會為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依該會提供到院之資料顯示,自94至99年度於「特別預算」與「公共建設」經費項下共計編列12,253.5萬元;自94至99年10月執行金額共計874.7萬元(已扣除94年度流用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3,673.6萬元),其中94年度流用3,673.6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業經本院於97年11月間糾正在案。復查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自94年至99年10月歷年之預算執行金額

- 分別為 2.8 萬元、158.4 萬元、237.1 萬元、0 元、430.2 萬元、46.2 萬元,詳附表四。爰上,自 94年迄今歷年之預算執行率為 0.07%、7.92%、4.74%、0.00%、71.70%、9.18%,又6年來之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7.14%,核屬偏低。
- (二)經核:該會自 93 年度起開始規劃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案,迄今仍停滯於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尚無具體成果。且該會自 94 年迄今於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預算經費項下歷年之預算執行率為 0.07%、7.92%、4.74%、0.00%、71.70%、9.18%,又6年來之平均預執行率為 7.14%,核屬偏低,該會對上述預算未能有效執行,除計畫一再修正外,並有鉅額預算繳回國庫情事,致使國家財源無效率運用,浪費相關預算編列審核等行政資源,顯有違失。
- 四、大型專業劇院之重大文化設施偏向非營利性、公益性、教育性、文化性、缺乏利基之特殊屬性,其BOT之推動實較難與其他公共建設相提並論;況市場利潤之追求或多或少會扼殺文化活動之創意與獨立性,尤對本案大台北劇院未來營運發展之衝突,如何調節於文化性與商業性、教育性與娛樂性互不平衡之天平兩端;如何將公共利益與商業利益所面臨困境之衝突化為和諧,行政院允應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商可行之解套方案:
 - (一)按經建會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大台 北新劇院興建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審查會議,並 經,該會議結論略以:「…本會原則支持大台北新 劇院興建必要,針對本案推動,應輔以土地開發收 益方案,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據以整合。 本案應以多元方案提升自償率與執行力,不以 BOT

為辦理唯一方式,請文建會積極尋求本案辦理經過 中,不同過程之最適整合方案,配合修正後續計畫 。」復按文建會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以『民 間自行提案方式』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欲同時滿足 民間投資之商業回饋需求與文化設施功能及公益 之政策目標,實有其困難性。 | 再按經建會相關主 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本會目前主要考 量政府財政狀況困難下,僅盼以充分整合運用資源 , 創造綜效效益之規劃思考為原則, 並無特定採行 BOT 的政策方向,或對任何推動方式有特定預設立 場。」、「鑒於目前國內顧問廠商欠缺重大文化設 施規劃 BOT 專業或經驗,建議宜增加國內外相關專 業團隊資料庫,以免過分仰賴單一廠商,導致錯誤 訊息引導,政府資源配置錯置。」、「又鑒於各部 會政策草擬規劃發展 BOT 初期,為期計畫得以反映 不同政府首長政策理念,通常以採政策性決定是否 有必要進行民間參與,惟考量計畫規劃仍應有一定 專業性判斷支持理由,建議考慮 BOT 案如經實際推 行後,發展停滯,行政部門可於一定期限後,循一 定程序或機制予以檢討修正。」爰相關主管機關允 應儘速再審慎規劃研議本案,循一定程序或機制予 以檢討修正,抑或另覓其他解套方案。

(二)查公立大型專業劇院偏向非營利性、公益性、教育性、文化性以及缺乏利基之特殊屬性,實難與其他公共建設或一般性文化設施相提並論,且市場利潤之追求或多或少會扼殺文化活動之創意與獨立性,若未具優厚基礎條件而期待其能自給自足,勢將逼其朝向娛樂化、觀光化,逐漸放棄追求文化藝術之崇高目標。復查本案所規劃中大台北新劇院為文化結合商業之複合式文化設施,其規劃預定地點交

通極為便利,又是新北市都心地帶,條件相當優越 ,若以BOT方式推動,引入商業機制,借重民間廠 商營運公共建設本業,而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 益性之附屬事業做為支撐劇場本業之營運,確實是 一種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策略。惟民間廠商必然 是以營利取向為主,很可能會壓縮亟待扶植且不具 商業性藝術工作者之表現空間,未來如何避免大台 北新劇院產生商業設施反客為主之情況、如何避免 過度引入商業機制而壓縮藝文創作活動,如何在市 場利益與文化藝術推廣之間取得合理之平衡,俾尋 求本案之突破及找出可行之解決方式,實為政府無 可推卸之責任。再查如何避免投資廠商以興建公共 建設之名義作為取得國有土地之精華地段地上權 之幌子,走上「文化娛樂化」以及以「商業為主、 文化其次」遂行其取得國有土地使用之目的,而喪 失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本意,政府亦責無 旁貸。本案涉及專業劇院營運與商業利益追求二者 間之平衡,實際規劃上實有其困難度與複雜性,相 關主管機關雖基於積極推動公共建設之公益,固有 其美意,惟仍應審慎為之。

(三)末查文化設施應有多元化之營運模式,不同類型之文化設施應有多元化之營運模式,不同類委委內之經營策略,且透過促參軍之經營策略,且透過用於所有文化館舍。由於引進民間意及之一。 一體適用於所有文化館舍。由於引進成常為人間意及之一。 一體適用於所有文化館免因公營方式常過成, 原僵化及缺乏專業經營,導致與商業活動允宜 度價源沒費等與,文化丟業活動,和 相成。惟台灣文化展演產業市場基礎薄弱,因缺乏 構文化展演設施之商業化設施, 構文化展演設施之商業化設 機而不易委外,亦非僅台灣地區獨有之現象。 業由於營利之本質與追求行銷之手法,往往與政府 之間產生理念上之差異,並影響到經營上之定調與 方向,對企業之構成誘因之效果不足,易產生困境 。故企業與政府文化事業追求永續經營之精神,如 何在 BOT 案歷程尋得一個平衡點,並以永續經營作 為經營目標,將是未來政府與民間團體面臨之共同 難題。

(四)經核:公立專業大型劇院本身具有公共性及文化傳 承之象徵,若太過於營利導向,則將使公立專業大 型劇院之本質及定位喪失,淪為大型之商業展演場 或成為商業設施下之附屬劇場設施,產生後續難以 解決之問題。政府如何扮好輔導與監督之角色,吸 引民間企業之參與,實為今後政策所應著重之方向 。有關本案規劃公共建設目的之定位、定位屬性、 規模席次、投資條件、先期委託計畫之研擬與評估 、政府部門相關業務間之整合與協調、相關部門間 横縱向聯繫協調等; 尤對本案大台北劇院未來營運 發展之衝突與和諧,如何調節於文化性與商業性、 教育性與娛樂性互不平衡之天平兩端;如何在市場 利益與文化保存推廣之間取得平衡;如何將公共利 益與商業利益所面臨困境之衝突化為和諧,如何打 造政府、民間廠商團隊、社會大眾三贏之局面;抑 或另覓其他解套方案。爰建請行政院就本案儘速邀 集所屬經建會、工程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文建會 研商可行之解決方案見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 可行之解決方案或另覓其他解套方案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及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附表一、行政院文建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案重要紀事一 覽表
- 附表二、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歷年先期規劃 之採購標案及依促參法招商一覽表
- 附表三、行政院文建會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依促參法第 46 條協助辦理大台北新劇院興建案民間自提 BOT 政策 公告招商作業一覽表
- 附表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特 別預算與公共建設預算」之編列、執行、繳庫情形 一覽表
- 附表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案「公務 預算一般行政經費」歷年基地租金與權利金收支並 列情形一覽表

附表一 行政院文建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案重要紀事一覽表

日	期	事件説明
		文建會前主任委員陳郁秀召開「研商『大台北新劇院』展演設施計
		畫會議」,該次會議紀錄之「主席結論」略以:
		1. 大台北新劇院位址以新板橋車站特專三區(新板段一小段二地等
		六筆土地)為預定地,請國有財產局協助辦理土地撥用相關事宜。
		2. 本特專三案未來開發原則,建議引用「促參法」規定,由政府以
		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徵求民間規劃、興建包含劇院在內之
92	09. 24	各項設施。
52.	00.24	3. 大台北新劇院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其興建事宜及未來營運方
		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建會召集工作小組研商,前期規劃
		所需經費請經建會補助,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計
		畫完成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4. 工作小組由文建會召集,其成員暫定為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經
		建會、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
		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
		文建會以93年1月5日文壹字第0922133599號函報行政院 大台
		北新劇院興建工作計畫」(草案)略以:
		1. 本案採 BOT 方式辦理,吸取國際上劇院興辦成功經驗,預計以商
		圈開發內含國際級劇院方式興建,除政府無需出資外,未來劇場
93.	01.05	
		雙贏之開發案例。
		2. 本案計畫期程為 93 年至 97 年,政府補助總經費 5 億元。
		3.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用地於板橋市特專三用地,面積近1萬坪。容積
		率 450%,建蔽率 60%, 樓地板面積 4 萬 5 千坪, 劇院部分約 5 千坪。
		經建會以93年2月9日人力字第0930000695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
		函略以:本案經經建會於93年2月3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
93.	02.09	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大台北新劇院』-原則
		问 总 本 引 重 , 惟 明 参 炽 兴 曾 代 农 川 茯 总 允 , 備 允 修 止 引 重 门 谷 · 本
		計畫之定位、空間量體規劃設計、未來營運模式、環境影響評估、
		上地撥用辦理情形、財務規劃、營收估計等詳細資料。」
		行政院以 93 年 2 月 18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 原則同意 大
93.	02.18	台北新劇院興建工作計畫」,並請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
		1. 本系採 BUI 为 式 辦 埋 。
		2. 計畫期程為 93 年至 97 年,政府補助總經費 5 億元。
0.0	00 17	行政院以93年3月17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30006339號函准予撥用籌
93.	03.10	建大台北新劇院土地(台北市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二地號等 6 筆國有
		上地,合計面積 3.298474 公頃及上同小段五建號等二棟國有建物)。
94.		「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期中報告第1次審查不通過。
		會中行政院經建會代表張委員景森曾表示略以:「本案擬以複合經」 数
		營模式(文化設施結合商業娛樂)的 BOT 方式推動, 請妥予規劃文

日 期	事件説明
	化與商業設施之規模及比例,避免商業營利氣息過重,錯置本案原
	擬發展藝術文化之目標」。
	文建會以99年9月14日文秘字第0942121657號函報行政院略以:
94.09.14	大台北新劇院之修正重點為「引進民間參與原則不變,並以民間自
	提為規劃方向。政府辦理本計畫經費維持 5 億元。」
	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召開「民間參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營運模式
	諮詢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大台北新劇院之興建營運模式歸納
	為三種推動模式:
94. 10. 17	1.BOT 方式推動:民間提案,劇院與文化相關產業設施相結合,此
J4. 10. 11	部分需要文建會提出相關願景,營運部分可思考民間與政府合作
	的方式機制,提出經費設立營運基金。此部分優先推動。
	2. BTO 方式推動:作整體設計規劃、興建。
	3. 把基地切割為二,以土地作價,由文建會興建劇院。
	經建會以94年11月9日總字第0940004537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
	函略以:本案經經建會於94年10月12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
	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修正計畫」
	案獲致結論略以:
	1. 本案仍請文建會依原核定計畫儘速辦理,各項前置作業務請於94
94.11.09	年底前完成 ;有關促參法之適用條文,亦請文建會先釐清內容再
	擇定爭議較小的方式處理。 12 十安卿才問發描了你去欢它,結立才会使法欢它,并使目出它然遇
	2. 本案興建開發模式仍未確定,請文建會儘速確定,並儘早決定營運 主體,以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向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報告。
	3. 本案若以 BOT 或 BTO 方式推動,則請工程會儘快尋求潛在投資廠
	一商。若採以土地作價,由文建會興建劇院,應儘速成立專責人力
	單位辦理各項籌建工作。
	行政院以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原則同意「大
94. 11. 24	台北新劇院興建修正計畫」,並請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
	文建會以95年7月4日文秘字第0952117321號函報行政政院,有
95. 07. 04	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業已完成,為加速計畫執行,將於
	95年7月辦理政策公告。(案經行政院95年8月15日原則同意。)
05 00 15	行政院以95年8月15日院臺文字第0950038378號函核示原則同
95. 08. 15	意本案經費需求由原預估5億元減為1億元。
	經建會以 95 年 11 月 2 日人力字第 0950004480 號函行政院秘書處
	略以:該會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本案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原則同
	意,惟請修正及補充以下內容:
95. 11. 02	1. 本案係採民間自提 BOT 方式興建。行政院秘書處以 95 年 9 月 22
00.11.02	日院台文字第 0950044505 號書函,對於本案投資者審核及劇院
	營運有「最優投資者之取捨關鍵應在於劇院營運績效,請於評審
	民間提案時加強政府收入項目之比重。…應對劇院主體及附屬事
	業之績效評估,訂定平衡權重規定,並將營運績效列入合約要求

日	 期	事件説明
		與訂定罰則,作為未來是否得以優先續約之依據。」之指示,請
		補充於規劃報告書。
		2. 本案於文建會政策公告截止後,僅一家廠商送件,且規劃不符需
		求,…將嚴重影響本案推動方式及進度,請文建會及早研擬完善
		周延之替代方案以為因應。
95.	11.03	文建會召開大台北新劇院執行方案檢討會議,決議改爭取政府自建方案推動。
		文建會以 96 年 2 月 16 日文秘字第 0961104989 號函行政院略以:
		1. 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敬請准予核定。
		2. 本案原依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提案方式辦理情形如下:
		(1)95年7月20日政策公告後,僅一家廠商送件,經第一階段初審
		未通過,因廠商規劃量體較大,廠商考量其所投入成本與效益均
0.0	00 10	衡之下,規劃以住宅、辦公室、商業設施優先,忽略原計劃之主
96.	02.16	體目標,無法符合需求,經廠商修正後,95年11月14日再次
		學行初步審查未獲通過。
		(2)以「民間自行提案方式」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欲同時滿足民間投資之 商業回饋需求與文化設施功能及公益之政策目標,實有其困難性。
		(3)文建會經檢討替代方案,擬改採「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辦理,依
		[6] 逮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 ,本案「大台北新劇院]
		規劃報告書」業已修正完成。
		行政院秘書長以96年3月27日院台文字第0960011281號函文建
96	03. 27	會略以:關於修正「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一案,請照經建會
	00.2.	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
		文建會檢送「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及修正計畫書,
0.0	05 10	以 96 年 5 月 10 日文秘字第 0961113219 號函行政院略以:本案原
96.	05. 10	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提案 BOT 方式辦理,後因初步審核階段未能
		選出最優申請人,改以「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
		經建會以96年7月2日人力字第0960003026號函行政院秘書長函
		略以,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及修正計畫書一
		案,經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如次:本案 94 年 11 月奉院核定採 BOT 模
		式辦理,惟因 BOT 推行困難,擬自 96 年度改採政府自辦,計畫期
96	07. 02	程修正為 96-101 年,總經費增列為 37.185 億元,其中 96-98 年由
00.	01.0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支應22.78億元,99年度以後
		所需經費 14.405 億元擬由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鑑於本
		計畫行政院原核定特別預算1億元辦理促參相關作業,截至96年
		度已編列完畢,行政院96年3月2日核定新十大建設個案經費檢討情
		形,特別預算已無額度可供容納,本案建請文建會再研究可行方案。
0.0	07 90	行政院秘書長以 96 年 7 月 26 日院台文字第 0960031898 號函文建會略
96.	U1. 26	以: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及修正計畫書一案,請照 「如建会及左閉機則空界音見五行四議,并達了知会均即四段可行主要。
UG		經建會及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再行研議,並請工程會協助研擬可行方案。
90.	Uð. U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行政院秘書長函以 96 年 8 月 3 日工程技

日 期	事件説明
	字第 09600303930 號函文建會,就本案提供意見略以:
	1. 本案基地位於新板特區,鄰近縣政中心及新板橋車站,區位條件
	優越,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本案之相關預算容納不易,若採
	適當之促參條件規劃招商,應有機會可順利推動。
	2. 本案原採促參方式辦理失敗之原因在於劇場主體規模太大、廠商
	投資額度太高,以致廠商須利用較大之附屬設施挹注回收,建議
	後續可針對劇院之空間量體、內容需求及室內音響基準等再行檢
	討,予以適量精減,擬定妥適之促參條件。
	3. 另,國內需大型表演場地之表演團體較少,故原規劃 2,000 席之大
	劇院,為顧及票房收入,勢需邀請國外演藝團體,經營成本亦相
	對增加。鑒於其與位於台北市之國家歌劇院位置接近,恐易造成
	相互排擠效應,宜加考量,爰建議可考量將劇院定位多元化,部
	分空間調整為與地方社區性表演相結合,亦可適度降低營運規模。
96. 08. 10	工程會 96 年 8 月 10 日函略以,因政府預算無法容納,建議本案改
90.00.10	以 BOT 方式辦理,降低民間投資額,並重新檢討劇院規模。
	文建會以 97 年 1 月 25 日文壹字第 0972101766 號函行政院略以,
	本計畫參採相關建議,擬改採依促參法第 42 條,由民間參與與政
	府規劃之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並修正本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其
	內容要以如下:
	1. 計畫期程:由原 93 年至 98 年,展延至 101 年。
	2. 計畫經費:本案因計畫調整擬改採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修正調
	整經費為 1.57 億元;另民間投資金額 99 億元。
97. 01. 25	3. 計畫規模:計畫基地面積為 3. 2984 公頃(約 9, 978 坪),預計開
01.01.20	發總樓地板面積為 $60,000$ 坪,其中劇院為 $8,467$ 坪, 主係推動
	興建國際級劇院廳1座(3,000-3,500席)、多功能表演空間1座
	(400-500 席)、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等。
	4. 財務可行性:本計畫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99 億元,以不收取開發權
	利金的方式較具有投資效益;而營運權利金收取方式以「定額
	1,500 萬元且每年調整增加 5%收取」與「收取營業收入 3%」二
	方案較為可行。而就引進民間參與的立場來看,營運權利金以定
	額 1,500 萬元且每年調整增加 5%收取方式較宜。
	經建會以97年3月19日總字第0970001135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
	以,本案經提報97年3月3日經建會第1319次委員會議,其結論如下:
	1. 為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更完善的表演環境,滿足藝文欣賞人口
07 00 10	的需求,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並促進國際藝
97. 03. 19	
	行,原則同意,並請文建會儘速積極推動辦理。 10. 上京東周然為問題上,因然為問題法問題對第二十五十四
	2. 本案應規範劇院容量大小及符合相關法規規劃等之功能要求即
	可,不宜過度規範非必要之細節條件,以免限制民間參與可發揮
	空間;並請研議以二階段式開標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先篩選出符合資

日	期	事件説明
		格規劃案,第二階段建議以權利金或其他客觀標準作為決標依據。
97.0	2 20	行政院以 97 年 3 月 28 日院台文字第 0970011512 號函原則同意台北新
91.0	5. 40	劇院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草案),並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98.1	1.03	文建會完成第3次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
98. 1	2 02	經建會審議文建會修正計畫書,決議仍以政府不出資為原則,請文
JO. 1		建會研提其他可行財務方案,並請台北縣政府協助文建會。
		經建會於98年12月2日召開行政院交議「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第三次修正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1. 原則支持大台北劇院興建必要,惟本案應輔以土地開發收益方案,
		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據以整合。請文建會重行計算經費
98. 1	2.08	需求,並將量體多餘容積處分或土地開發等方式,納入財源規劃
		途徑選項,期以國家資源效益極大化之運用,提高本案可行性。
		2. 為加速本案推動進度,請文建會與台北縣政府研商最有效率之推
		動模式,包括由中央委由地方執行之可行性,希能於99年定案
		開工,以儘早提供大台北地區居民高品質之藝文活動場所。
		3. 本案應以多元方案提升自償率與執行力,不以 BOT 為辦理唯一方案。
98.1	2. 24	文建會召開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方式溝通會議,會議決
		議本計畫未來朝文建會委託台北縣政府代辦 BOT 方式規劃。
		台北縣政府以99年4月9日北府文發字第0990004979號函文建會
99.0	/ 114	略以:為促成本案落實執行,期以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完善之表演環境,進而帶動該縣區域發展,該府同意代辦 BOT 作業及負責後續劇院營
		運管理及相關事宜,並訂定行政契約,俾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召開「委託台北縣政府代辦大台北新劇院BOT案研商會議」,會議
		決議請縣府就劇院未來營運模式、案件名稱以及其他先期規劃建議
99.0	n III	修正項目,於99年5月31日前檢送書面資料至文建會,以利顧問
		廠商修正先期規劃。
		台北縣政府以99年7月29日北府文發字第0990007370號函文建會略以:
		1. 惟近年各縣市政府興建展演設施,中央對於台北縣藝文設施資源
		分配較其他縣市明顯較少,如台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海
		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等,其設施興建皆採
		政府自建方式,且興建費用亦由中央全額補助,本案卻採特許年
		限長、履約風險高且經營不易之民間促參方式,與其他直轄市相
99.0	7. 29	較下,對台北縣似有失公允。
		2. 為平衡各縣市區域藝文資源分配及發展,符合在地經營之精神,
		請文建會共同推動政府自建計畫,並支持台北縣政府為代辦興建
		機關,興建經費比照北高兩市代辦流行音樂中心模式,中央全額
		出資興建經費(約40億元),並同意該府後續經營管理及土地以
		無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使用,該府願與文建會共同討論後續
		推動及向行政院經建會爭取相關經費事宜。
		推動及同行政院經廷曾爭取相關經質事且。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二 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歷年先期規劃之採購標案及依促參法招商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採購標案之案名	招標辦理方式及法令依據	參加投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採購委辦之工作內容
	大台北劇院開發計畫初 步 可 行 性 評 估			安侯企等92.10.28管理股份	46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財務初步可行性 分析結果,本計畫如在未收取權利金及土 地租金之BOT民間參與模式推動下,其計 畫具自償性(126.24%),且民間參與者之 計畫在折現率 5.87%之基本假設下,計畫 淨現值 462,372 千元,內部投資報酬率 6.14%,高於折現率 5.87%,具有投資之 財務可行性及預估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皆顯示本計畫之初步可行性,因 此,本計畫可以BOT之方式持續推動。
2		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統籌環境公司、高 苑技術學院、森海 國際公司等 3 家	93.11.16 統 籌 5 境 公 :	1035 黒 兀	辦理 BOT 前置作業,因規劃內容不符文建會需求,該會於 95 年 1 月 10 日與顧問廠商終止契約關係。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 與投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 營 運 移 轉 案		臺灣經濟研究院	95.03.30 臺灣經濟研究 [8]	1 90 果 7.	臺灣經濟研究院協助辦理 民間自提 BOT 政策公告招商作業,僅日勝生活科技一家廠商申請投資,經2次審查初步構想書未獲通過而流標,詳附表三。
4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前置 作 業 修 正 案	限制性招標(中央機關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乙太工程顧問公司	95.12.18 以太工利顧問公司	1 つ口 単 元	配合政府自建方案,協助進行劇院初步規劃,並估算工程經費約35億元,惟政府自建方案未獲行政院同意。
5	大台北新劇院BOT計畫可 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 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9 卦)	台灣世曦公司、策威 開發顧問公司、臺灣 經濟研究院等 3 家	97 07 15 台湾世界	1,065 萬元	辦理 BOT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 議約簽約作業。目前先期規劃中。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三 行政院文建會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依促參法第46條協助辦理大台北新劇院興建案民間自提BOT政策公告招商作業一覽表

採購標案之案名	法令依據	申請廠商規範	公告日期	申請投資廠 商	審查情形
徵規投劇及政	採方商參設民式促與第46條	9、財務能力規定:	95. 7. 20- 95. 9. 4	日勝生活科技公司一家	一、 69 年 3 月 26 日 26. 48 億9 年 3 月 26 日 2 6. 48 億万 3 月 26 日 2 6. 48 億万 3 . 放收 高 2 6. 48 億 69 年 3 月 26 48 68 69 年 3 月 26 48 69 年 3 月 2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註: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2.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預算」之編列、執行、繳庫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元、%

年度別	預算金額 A	執行金額 B		執行率 C=B/A(%)		預算保留數	繳庫金額	執行率偏低及繳庫說明
	2 200 0	9 676 4	註3,673.6	0.0 750/	註96.68%	0.0	100 6	文建會流用 3,673.6 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
94	3, 800. 0	3, 676. 4	2. 8	96.75%	0.07%	0.0	123. 6	94 年度僅支用審查費。又未包括上述流用金額3,673.6萬元。
95	2, 000. 0	158.4		7. 92%		0.0	1,841.5	本案因 95 年招商不成,導致 95 年、
96	5, 000. 0	237. 1		4.74%		0.0	4, 762. 9	96 年編列之預算無法執行而繳庫。
97	350.0	0		0.00%		0.0	350.0	97 年主要係辦理計畫修正與發包作業。
98	600.0	430.2		71. 70%		132.5	37. 2	98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99	註. 503.5	46. 2		9. 18%		_	-	執行率計算至99年10月。
合計	12, 253. 5	4, 548. 3	註3,673.6	37. 12%	註29.98%	132. 5	7, 115. 3	包括流用 3,673.6 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
'			874. 7		7. 14%			未包括上述流用金額3,673.6萬元。

- 註:1.本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 1.57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1 年,其中 94 年至 97 年編列於「新十大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98 年後回歸各機關公務預算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每年經經建會先期作業核定次年度預算。
 - 2.94年預算執行金額為3,676.4萬元,文建會流用3,673.6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業經本院於97年11月間糾正在案。
 - 3.99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預算編列支出 653.5 萬元,其中包含 150 萬元地價稅支出,惟 94-98 年每年地價稅支出係編列於該會一般行政經費項下,為計算執行率、歷年比較基礎之一致性,99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支出 653.5 萬元扣除 150 萬元地價稅。
 - 4.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案「公務預算一般行政經費」歷年基地租金與權利金收支並列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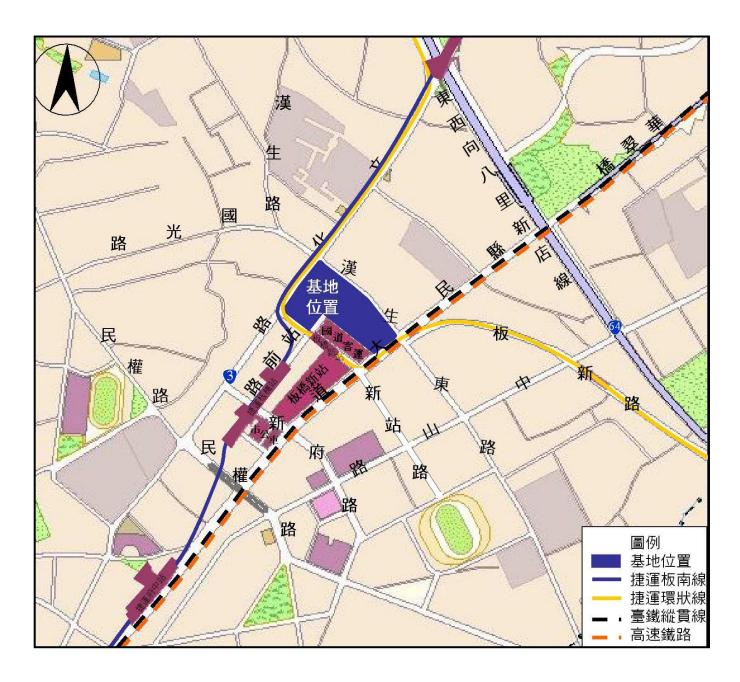
單位:元

年度	年 度	度 收)		入	年 度		支	出							
十及	收入說明	收入日期	收入金額	年度收入合計	支出說明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年度支出合計							
94	台電租用新民臨時變電所基 地之土地租金	94. 03. 02	3, 789, 000	3, 980, 958	2 000 050	2 000 050	2 000 050	2 000 050	2 000 050	2 000 050	2 000 050	地價稅	94.11-12	757, 800	757, 800
34	台電使用板橋土地(6-12月) 使用補償金	94. 07. 06	191, 958			54.11 12	131, 600	131, 800							
					2名助理1-7月薪資、加班費等	95. 02-99. 08	525, 770								
		1	4, 117, 380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委託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大 台北新劇院興建營運轉移」	95. 08–97. 04	904, 763	2, 322, 393							
95	台電租用基地土地租金	95. 03. 16		4, 117, 380	地價稅	95. 10. 19	757, 800								
					大台北新劇院內原華配銷所安全 圍籬工程整修費及油漆工程	96. 01. 03-08	102, 060								
					大台北新劇院公告文件審核前置 會議(會外委員出席費等)	96. 06. 07-29	32,000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上半年)	96. 07. 09	975, 000												
96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下半年)	96. 12. 14	1, 950, 000	9, 105, 960	9, 105, 960	9, 105, 960	9, 105, 960	9, 105, 960	9, 105, 960	9, 105, 960	地價稅	96.11.21	1, 137, 600	1, 137, 600	
	台電租用基地土地租金	96. 03. 26	6, 180, 960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上半年)	97. 06. 05	1, 950, 000												
97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下半年)	97. 12. 23	1, 950, 000	10, 080, 960	地價稅	97.11.27	1, 137, 600	1, 137, 600							
	台電租用基地土地租金	97.04.10	6, 180, 960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上半年)	98. 07. 13	2, 730, 000												
98	台電租用基地土地租金	98. 04. 13	6, 180, 960	12, 420, 960	地價稅	98. 11. 30	1, 137, 600	1, 137, 600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下半年)	99.01.08	3, 510, 000												
99	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權利金(上半年)	99.09.06	3, 510, 000	12, 497, 820	地價稅	99. 11. 02	1, 654, 200	1, 654, 200							
ם פ	台電租用基地土地租金	99.04.27	8, 987, 820	14, 401, 020	19、77L	JJ. 11. UZ	1,004,200	1, 054, 200							
	94-99 年度收入合計		52, 204, 038	52, 204, 038	94-99 年度支出合計		8, 147, 193	8, 147, 193							

註:1. 本表 99 年度收支迄 99 年 11 月 2 日止。2.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附圖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 地位置圖(一)
- 附圖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 地位置圖(二)
- 附圖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 地位置圖(三)

附圖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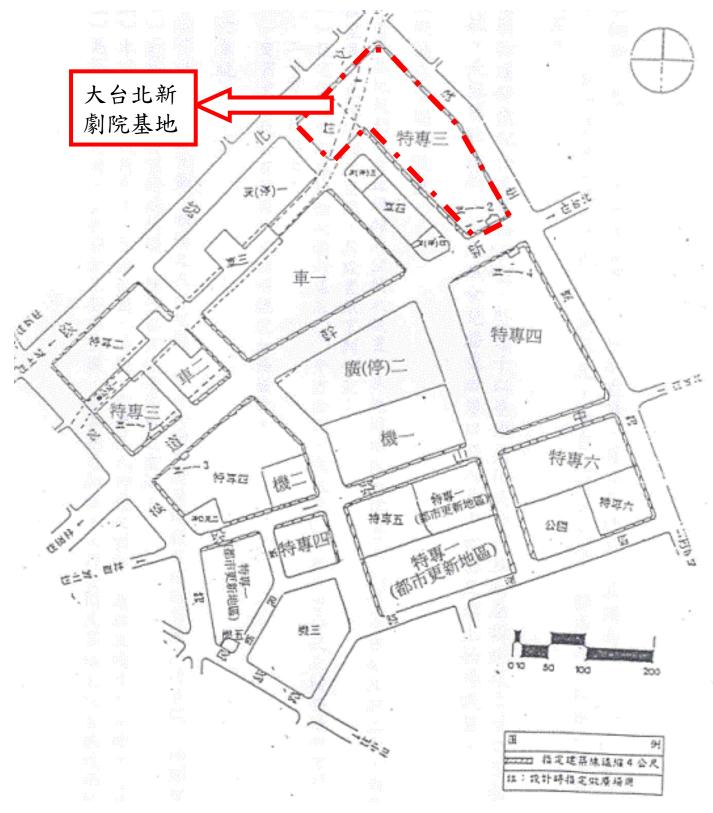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二)



附圖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三)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